

聚焦军营智能手机管理创新实践

用得放心 管得顺心

■本报记者 范江怀

今天,互联网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这种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改变,大部分情景下是通过手机实现的。

手机,这一移动通信工具,最早诞生于军事实践、服务于打仗。后来,它走出军营,在民间被发扬光大。如今,手机重回军营,我们并未完全做好接纳它的充分准备。

如何管理军人使用手机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各国军队管理手机使用的办法不尽相同。曾经,当我们的军营面对手机蜂拥而至时,有的基层管理者拿不出有效的管理举措,只能简单粗暴“一刀切”……

如今,进入新时代,如何管好用好手机,仍是一个我们不容回避的课题。

古往今来,很多新的科学技术都颠覆了我们的生活。这种“颠覆”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造福社会和人民,也可能给我们带来危害和负面影响。

比如,汽车大大拓展了我们的活动空间,而每年因车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也令人触目惊心。于是,我们不断加强

交通法规建设来减少车祸发生,利用法规帮助人们趋利避害,让科学技术更好地造福人类。

作为推进部队管理难题破解的一项重要工作,陆军第81集团军开始搭建“手机服务平台”。这个平台全称为“绿色上网智能分析服务平台”,旨在

通过定制手机和多功能管理服务,不断提高使用管理手机的水平和能力。

搭建“手机服务平台”,需要技术、资金和人才。这个集团在搭建“手机服务平台”伊始,却发现最紧缺的是法规条文和法规意识。于是,他们请来相关法律专家,厘清与手机相关的法规,树立起

法规的标杆,并把此视为落实依法治军要求的一个具体实践。

在用好用管好手机的实践中,有一个看似不可调和的矛盾点,这就是使用者怕隐私等权益受到侵害,管理者怕泄密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自由是以不侵犯他人利益为边界

的,对军人来说,国家利益就是我们一切言行的边界。没有谁能凌驾于法规之上。当我们用法规这个武器的时候,会发现很多问题迎刃而解。夯实手机管理的法规基础,不仅是用好管好手机一个亮点,更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和出发点。

采访中,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个集团在管理中树立起法治思维,并在实践中为立规立法贡献力量。

把手机放进规章制度的“笼子”里,放进禁令条例的框架内,我们使用管理手机才能真正做到用得放心、管得顺心。

记者手记

把手机装进法规的“笼子”

■本报记者 范江怀 特约记者 吴旭 胡维鹏

记者调查

法规是基础性工程,手机不是法外之地

“这是一个不小的挑战。”法律专家李洪江在回顾手中那份《绿色上网智能分析服务平台可行性论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起草过程时,坦率地说。

挑战从何谈起?

李洪江说,他和同事们虽然经验比较丰富,但很少有人受过此类法务工作——对部队手机的使用管理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堪称“大姑娘坐花轿——头一回”。

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有关手机使用管理的法律,但许多法律的条文又与手机的管理使用有关。这当然不是这群来自地方的法律专家们遇到的最大挑战。他们遭遇的最主要挑战是对部队情况不熟悉,更准确地说,是对部队现有的条例条令等相关的法规很陌生。

既然是开创性工作,遭遇挑战实属正常。

陆军第81集团军方面事先也预料到了。他们在聘请地方专家的同时,也邀请军队专家参与,成立了一个由10名军队律师共同组成的专家团队,专门论证审查“手机服务平台”的合法合规性。

如此兴师动众,目的就是要让“手机服务平台”经得起历史和法制的检验。

专家团队从去年5月展开工作后,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军队条令法规、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厘清了“手机服务平台”涉及的法律条文,为解决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奠定了基础——

法律赋予公民的通信自由与平台限制手机功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法律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与平台对手机信息的筛查分析之间是否存在冲突?

经过充分论证,专家们给出了法理意见。依据《宪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规,公民有通信自由。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和《军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又对军人使用智能手机各种要求和限制进行了明确规范。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军人的个人权利应受到合法合理的限制。

平台进行数据收集是针对整体而非针对军人个体,并未侵犯官兵隐私以及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若需采取侦查措施,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在立案后;二是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实施。

最终,军地法律专家组出具《法律意见书》,给出了最后结论:该平台从系统功能的设置和具体管理方式看,于法有据,具有可行性和合法性。

专家团队中,来自某律师事务所的孙静律师,在论证审核工作中体现了女性更为细腻周到的风格。

她结合官兵关注度较高的《民法典》建议说,“手机服务平台”合规合法,在具体实施中依然要注意方式方法:在宣讲教育上,要合理引导,尽到告知义务,做到公开透明;规避风险上,应与官兵签订入网协议,做到合法合理;服务管理上,要树立“重预防、轻管控”的理念,做到适法有度……



图①:陆军第81集团军某旅官兵展示手机开机动画。图②:上等兵陈智业余时间,与母亲视频通话。图③:通过智能手机,官兵能从网上阅读更多书籍。

纪彦丞摄

法规是管理的红线,更是保护官兵的防线

《法律意见书》是冷静、理性的,官兵却能体会到其中的温度。

专门负责“手机服务平台”事宜的该集团军保卫处处长闫建恩,没有想到第一个站出来反对使用定制手机的,竟然是一位军嫂。

丈夫的手机要被“定制”,以后用手机聊天时说点悄悄话,会不会不方便?她一个电话打到了集团军纪委,对定制手机表示了“强烈不满”。

然而,当这位军嫂看到《法律意见书》后,态度发生了180度转变,从“反对者”变成了“支持者”。

这些年,手机涉赌、涉贷、泄密以及不良交友的“翻车事故”多有发生,谁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配偶或子女因为手机掉进陷阱,栽了跟头。

如今,部队要把手机装进法规的“笼子”,还有什么不放心呢?

保卫处处长闫建恩说,在之后的“手机服务平台”试运行期间,最坚定支持手机定制的就是官兵的家人亲友。

某合成旅是首批试行“手机服务平台”的单位,该旅突击连指导员邹咏航亲历了定制手机从“冷”到“热”的过程。

“手机服务平台”试运行伊始,定制手机实行自愿原则。为支持这一工作,邹咏航等连队干部带头加入平台,使用定制手机。即便如此,官兵积极性也不高,原因很多:怕隐私不保、怕体验不佳、怕使用受限、怕资源浪费……

观望了一段时间后,很多人发现定制手机好处多多。

除了话费套餐经济实惠吸引人外,更主要的是大家发现定制手机合规合情合理,部队有纪律、上级有规定、法律有保障,管理有措施,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想让大手中的手机不仅要好用,而且要用好。

后来,看到了《法律意见书》后,全连官兵悉数加入手机定制的行列。

刚开始,不少人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定制手机大多在千元左右。用了一段时间后,大家发现定制手机和非定制手机的区别基本“无感”,而且定制手机使用起来更加安全。

随着时间推移,很多官兵都换上价位更高的智能手机,用行动表达对“手机服务平台”的认可。

一个新事物好不好,最有发言权的是基层官兵。

数据统计显示,“手机服务平台”试运行后,这个旅受到纪律处分的官兵中,因手机使用违规受处分的占比明显下降。一名旅领导谈到,当看到这一变化之后,你再给基层官兵们说,法规是管理的红线,更是保护官兵的防线,就无须讲什么大道理了。

纪彦丞说,平心而论,以前我们管理

法规是约束被管理者的,也是约束管理者的

手机要被放进法规的“笼子”里,管理者的管控权力也要装进制度的“笼子”里。

在“手机服务平台”运行之初,第81集团军党委就定下了一个铁规矩:平台建设要于法有据,施行过程也要严格依法办事,拒绝一切有违法规和法律的行为。

使用定制手机,官兵最担心隐私不保,怕个人信息泄露。这个集团在保护官兵隐私方面,不仅在法规上制定了严格的条文,在执行上也做到严之又严。

自从用上定制手机后,战士付龙飞一个最深切的体会是,一切都按相关规定来,使用手机的时间不仅得到了保证,自己聊天的隐私也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大家的心情也放松舒畅了。

和付龙飞有同感的,是排长纪彦丞。以前没有定制手机时,纪彦丞作为手机的管理者压力也非常大,怕战士违规使用手机捅篓子。

他介绍说,以前的战士为了保持与女友的联系,甚至违规使用“账外机”。即使手机被没收了,也会冒着风险去买新的手机。

纪彦丞说,平心而论,以前我们管理

手机时,也怕触犯法律法规,激化官兵之间的矛盾。“手机服务平台”帮助我们化解了这方面的问题和担忧。

使用者按规定使用手机,管理者也依法依规管理手机,不再任性使用权力,注重保护官兵的权益和隐私。这种在法规框架下自我约束的自觉,换来的是官兵的信任。

去年9月,又是一个退伍季。这是该旅自从有定制手机以来,首批退出现役的士兵。按照“手机服务平台”的相关规定,士兵退役后可以请电信公司免费刷机解绑,卸载有关管理软件,脱离“手机服务平台”,还原到入伍前的初始状态。

然而,某合成旅“手机服务平台”管理员张晓培没有想到的是,不少退役士兵不愿刷机,不愿解绑卸载集团军的管理软件APP。

“退役士兵应该都盼着刷机解绑才对啊!”现实情况让张晓培有些不解。为此,他做了一番探究,发现不愿刷机解绑的原因无非两种:一种是定制手机的套餐经济实惠,二是军营情结难舍难分。

一个放进法规“笼子”里的手机,也寄托了战士们不少美好的记忆。

版式设计:梁晨

第865期

与军人使用手机相关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队职务、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军队单位应当在禁止使用移动电话的场所设置禁用标志和存放设施,重要涉密部位应当配置有效的技术管控设备,核心涉密场所必须进入严格检查,防止违规带入使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不使用时,通常集中保管。具体使用时机和管理办法,由旅(团)级以上单位结合实际制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军队人员在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个人支配的时间,可以使用手机(含智能手机),可以通过个人移动终端或者军营网吧使用互联网。具体办法由师旅级单位结合实际制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作指导和管理秩序若干规定》
制图:梁晨 整理:雷柱



独家原创 第一视角